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翟 x 何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410324xxxxxxxxxxx住址：河南省栾川县三川镇 xx 村 xx 组

你（单位）在栾川县耕莘街道大南沟社区万家村口道路两侧从事摆摊设点的行为，违反了《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你的陈述申辩。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壹佰元。

缴纳罚款方式：☑当场收缴。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栾川县民丰村镇银行（账号：680110350000000450）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8 月 29 日